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89號

原告 吳婷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安欣立娛樂有限公司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原告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安欣立娛樂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已解散）」，然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請確認被告是否為「安心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址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00號，代表人：項婉真）」並具狀更正。
- 三、釋明本件得由本院管轄（如本院無管轄權，將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